



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

學生規章

適用校部編號：051 及 107

生效學校年度：2026/2027 學年



校長簽名

23 / 1 / 2026

日期

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五校學生守則

引言

本校是一所天主教學校，本著耶穌基督“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”及聖若瑟“實事求是、毅樸誠勤”的精神，並以天主教教義“信、望、愛”的精神為根基，在 15 年一貫的教育過程中，培養學生具有良好的品格及公民意識，使學生將來可以對家庭、社會、國家及整個世界有承擔和責任感。

A. 良好的行為和品格：

- (a) 熱愛祖國、熱愛澳門、關心社會、尊重天主教教義。
- (b) 熱愛學校、遵守學校規章、尊敬師長、服從指導、友愛同學。
- (c) 誠實守禮、明辨事理、勇敢創新。
- (d) 勤修學業、廣求知識、積極盡責、自律自愛。
- (e) 重視體育鍛煉，積極參與課外活動。
- (f) 關心集體、愛護公物、遵守公共秩序。

B. 個人儀表：

- (a) 頭髮：
 - 1. 髮型應求自然樸實，乾淨大方，梳理整齊，勿遮住視線以利行進間安全；
女同學頭髮長過肩者須剪短或束髮；長髮應以髮夾、橡皮圈髮飾梳理（淨深藍色或黑色），使其整齊展現學生朝氣。
- (b) 飾物：
 - 1. 女生佩戴耳環僅限粒狀耳環或透明耳針。耳洞須開於耳珠正中。每隻耳邊只准佩戴一隻耳環或一支耳針，且款色必須相同，包括形狀、顏色等均須相同。
 - 2. 男生嚴禁佩戴耳飾，包括耳環或耳針等。
 - 3. 眼鏡款式以簡潔為準，且具矯視功能。不可配戴有色隱形眼鏡及俗稱“大眼仔”的隱形眼鏡。
 - 4. 學生避免佩戴飾物，例如：手鐲、手鍊、手繩、珠鍊及戒指等。
 - 5. 學生上學不得使用香水，不得塗指甲油、塗口紅及化妝。
 - 6. 手錶款式以簡潔為準，避免攜帶及使用智能手錶。

C. 校服指引：

(a) 夏季校服：

1. 男生衫褲：上身穿學校規定之白色短袖恤衫，內須穿著純白色背心型內衣。下身方面，小學一至三年級穿灰色短褲，四年級及以上穿灰色直腳長西褲，恤衫須束入褲內。
2. 女生校裙：穿學校規定之白色短袖連身裙，裙長必須及膝。裙內須穿著白色襯裙，或穿白色短褲及白色全件背心內衣。
3. 校徽：男女生的上身校服均須印有本校校徽。
4. 襪：純白色襪(無花紋、圖案商標等)，長度不得低於腳眼以上兩吋。
5. 鞋：簡樸款式的平底皮鞋，不可釘鐵碼。男生穿黑皮鞋，女生穿白皮鞋。
6. 腰帶：小學四年級以上男生西褲須配黑色皮帶，女生校裙須配白色腰帶。腰帶須置於腰位，且不得過於寬鬆。
7. 運動服：上身穿學校規定之短袖運動衫，內須穿著純白色全件背心內衣。下身穿學校運動服短褲，褲腳須於膝上 1.5 吋或膝下 1 吋之間。
8. 運動鞋：男女生均穿著白色運動鞋或夾雜的顏色不得超過鞋 20%。
9. 外套及毛衣：學生如加穿毛衣，須穿著學校規定毛衣及均須印有本校校徽。

(b) 冬季校服：

1. 男生衫褲：上身穿學校規定白色長袖恤衫。內須穿著純白色內衣。下身穿灰色直腳西褲，恤衫須束入褲內。
2. 女生校裙：白色長袖恤衫。下身方面，小學生灰色背心裙，中學生穿深藍色背心裙，裙長必須及膝。
3. 校徽：男女生的上身校服均須印有本校校徽。
4. 領帶：男女生均須配戴本校綠色領帶，並須扣好上衣的鈕扣，尤其最上一粒。
5. 襪：純白色襪(無花紋、圖案商標等)，長度不得低於腳眼對上兩吋。
6. 鞋：男女生均須穿著簡樸款式的黑色平底皮鞋，不可釘鐵碼。
7. 腰帶：小學四年級及以上男生西褲須配黑色皮帶，小學女生校裙須配指定灰色腰帶，中學女生校裙須配指定深藍色腰帶，且不得過於寬鬆。
8. 運動服：學校規定之綠色運動套裝及白色運動衫，內須穿著純白色全件內衣，可按天氣情況添加學校指定冷衫或外套。
9. 運動鞋：男女生均穿著白色運動鞋或夾雜的顏色不得超過鞋 20%。
10. 外套及毛衣：學生如加穿冷衫及外套，須穿著學校規定冷衫及印有本校校徽的套。



(c) 重點提示：

1. 除有特殊許可外，非體育課日不准穿運動服。
2. 穿著校服時不得穿著運動服外套。
3. 學校範圍內，禁穿非校方規定以外之服裝，包括班服。
4. 氣溫在 13°C 或以下時，男、女生可加穿學校深藍色校褸(或淨深色長袖羽絨褸)，女生可穿著運動服或灰色直腳長褲保暖。
5. 手套及圍巾：可配戴學校指定的圍巾，手套及圍巾顏色以黑、白、灰或深藍色為主，不應配戴過份鮮艷的手套或圍巾，在課室內應除下。

校服樣式：



D. 學生日常注意事項：

- (a) 學生不論在校內校外，均須遵從校規。
- (b) 注意言行舉止，尊重師長及家人，愛護同學。
- (c) 與同學或他人相處時，言行應和善有禮，避免出現親暱行為。
- (d) 上課時應專心聽講，認真學習；嚴禁在課室飲食。
- (e) 未經老師同意不得擅自使用課室內教師枱上的電腦及電子屏幕。嚴禁在課室內嬉戲和隨意進入其他課室。
- (f) 不得攜帶與學習無關的物品上學；如有貴重物品，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及自行保管。
- (g) 校內要有秩序地排隊，不得爭先恐後；於走廊不得追逐嬉戲。
- (h) 盡量避免在校內進食口香糖、冰條、雪糕及手搖飲品。
- (i) 同學因特別情況需要使用升降機，需獲校方批准後方可使用。
- (j) 學生無論校內、校外，均須避免任何粗暴或鄙俗之行為，以免影響個人及學校之聲譽。
- (k) 中學：攜帶通訊工具，包括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、手提電腦及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回校，必須嚴格遵守學校規定。在校期間，必須關機，違反將處分。測考期間未關機者，即屬違反測考規則，校方有權視同作弊處理。(詳見獎懲制度)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ong'.

- (l) 小學：上學期間，學生禁止攜帶手提電話、智能手錶、手提電腦及任何其他通訊設備回校。(特殊情況可向校方申請)

E. 請假須知：

- (a) 學生如需申請事假，須提前三個上課日，通過呈交校方設計的家長信請假，家長信上需說明請假日期及理由。申請須附交相關請假證明文件，並經校方批准後，方屬正式准假。未得校方批准者作曠課論。(特別情況除外)
- (b) 若學生因病未能上學，家長須於規定時限前請假：上午缺席者，家長須於當日上午 7:30 至 7:55 致電學校請假，下午缺席者須於當日下午 1:45 前致電學校請假。此外，學生須於復課三日內補交由醫生簽發的醫療證明。(醫院、工人醫療所或註冊西醫診所醫生紙)
- (c) 學生如需早退，家長須提前向校方申請，經批准後方可離校。早退學生需把有老師簽署之“離校紙”交給門口事務處並須由家長親自陪同離校。學生應於復課當天把家長親筆簽名的“請假文件”交班主任處理。
- (d) 學生必須按學校發出之校曆表回校上課，請假申請未得校方批准，而擅自離校或缺課視為曠課論。
- (e) 學生全段缺席總節數超逾 90 節或以上(學部的上課節數規定見下表)，學校有權拒絕該生參加學段的考試。(特別情況必須獲得校方批准)
- (f) 考試當天請病假，校方有權要求出示醫院或衛生中心發出的醫療證明。
- (g) 學生請假回校三日內安排補測，若多於一科由科組長或教務主任安排。
- (h) 病假超過三日或以上，校方有權要求家長出示醫院發出的醫療證明。

學部 Section	上課日 School days	星期六 Saturdays
小學及中學 Primary & Secondary	按課節計算 No. of period counted according to the set schedule	40 分鐘一節 40 minutes /period

F. 學校開放時間：

- (a) 上課日：上午 7：30 至下午 6：00；如有特別需要，必須得到相關老師批准並有教師陪同。
- (b) 星期六：若學生需回校參加活動，時間由校方安排。
- (c) 早會期間，遲到者必須站於「遲到列」。遲到時間：上午 8：00 至 8：20；下午 1：50 至 2：10；凡遲到超過二十分鐘，又無合理解釋者，則作曠課論處理。

G. 其他事項

- (a) 有關傳染性疾病處理：
凡學生染有傳染性疾病，不應回校上課，並盡速就醫，待病癒後，必須請醫生簽發病癒證明書，遞交校方後方可復課。
- (b) 駐校醫護人員：
學生如遇身體不適，可向駐校校醫求助，校醫會即時作出適當處理，例如可繼續上課、需要觀察或休息、需要由家人陪同就醫或聯絡救護車，把學生送到醫院(醫院的選擇由學生家長決定)。
- (c) 學生保險：
學生在校、上學或放學途中受傷，若需報銷醫藥費，必須立即向校方報備，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校內手續須於受傷後四個工作天內完成。

H.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關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指引

- (a) 對於因風球或暴雨而遲到或缺席的學生，學校不會視作其缺勤。
- (b) 停課期間，校內測驗和課外活動，將延期舉行或予以取消，而各科考試依原定時間表的順序延期舉行。

學校在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情況下所採取的措施



I. 獎懲制度：

(a) 比賽獲獎/服務獎勵：

1. 參加學術或體藝比賽而獲優異成績者，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2. 積極主動為班服務及熱心參與學校服務團隊者，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(b) 品行獎勵：

1. 品行優良獎---每學段一次，記優點兩個。
2. 全勤獎---每學段一次，記優點一個。
3. 其他品行獎勵---視情況處理。

(c) 品行懲罰：

1. 中學遲到 3 次、欠交或遲交功課 3 次、欠帶課本 3 次---記缺點一個。
小學遲到 5 次、欠交或遲交功課 5 次、欠帶課本 5 次---記缺點一個。
2. 校服儀容不整 3 次、違反規則 3 次---記缺點一個。
3. 中學(使用)/小學(攜帶)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---警告或記缺點一個。
4. 曠課---每節記缺點一個。
5. 違反誠信要求、偷竊、打架、欺凌、嚴重違規---記大過一個或以上。
6. 作弊或欺騙師長---記大過一個或以上。
7. 校外行為不檢、網絡欺凌、不正當使用手機侮辱同學或其他違規事項---視情況輕重處理，記一個大過或以上；嚴重的校方有權飭令學生退學。

J. 操行評量

- (a) 操行評級，由班主任及所有任教老師一同評級。
- (b) 全部獎懲記錄由班主任核實後，均會註明在該學段的成績表上。
- (c) 全部獎懲於學年結束時註銷，不會累計到下學年。
- (d) 若記滿缺點 27 個 (1 小過等於 3 缺點，1 大過等於 9 缺點)，校方有權即時飭令該生退學。
- (e) 連續兩年留級者，則須於該學年結束時離校。
- (f) 學生在校期間，如在過去學年，缺點數達 24 或以上者，新學年將轉為試讀生；試讀生於第一學段缺點數達 15 或以上，全學年缺點數達 21 或以上者，則須於該學年結束離校；如有嚴重違反校規，學校可即時飭令該生退學。
- (g) 學生在學期間，如行為不檢或品行惡劣，亦會考慮終止其就讀資格。



- (h) 新生在本校就讀第一學年均列為試讀生：
1. 必須恪守本校校規，新生第一學段缺點累計達 15 缺點或以上者，或全學年缺點達 21 或以上者，則須於該學年結束時離校；如有嚴重違反校規，學校可即時飭令該生退學。
 2. 學業成績若欠理想，未達學校升班標準，則須於該學年結束時離校。

K. 學生期中退學

- (a) 無論因任何理由退學，請家長主動聯絡班主任。校方將安排家長到學校秘書處辦理退學手續。
- (b) 學生如連續曠課 5 個上課日或以上，學生及其家長均沒有與校方聯絡，作自動退學論。

- 備註：1. 有關學生評核、升留級規定和考勤制度，按〈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〉為準
2. 中、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，當以中文版為準。

